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即兒 童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3 子。因相對人乙未提供適當養育與照顧，致甲之人身安全存在
04 在高度危機，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
05 國113年8月14日止。又甲安置後採驗毛髮，有二種毒品反
06 應，顯見甲受有毒品危害。相對人乙因施用毒品執行勒戒，
07 已於113年1月執行完畢，另毒品販賣案件經判決需服刑5年9
08 月，目前上訴中。相對人丙出獄後工作生活仍待穩定，家庭
09 處遇計畫仍需督促完成，相對人乙、丙雖主動前往戒癮治
10 療，但持續度不佳，尚難確定其遠離毒品使用，目前兩人因
11 感情不睦分居中，工作及生活均不穩定，尚無法提供甲基本
12 生活照顧及保護。甲之外祖母原願意於親屬安置期間承擔照
13 顧及保護之責，然親屬安置契約屆滿前，甲之外祖母表示已
14 無力再繼續照顧，且甲之外祖母數次違反契約規定，讓乙、
15 丙私下接受甲返家，評估不適任繼續照顧甲，故協助受安置
16 人甲進行寄養安置，使甲可獲妥適照顧。考量甲年幼，尚無
17 自我保護能力，親屬資源建構中，返家仍有身處毒品危害環
18 境之虞，是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
19 之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0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
21 年11月1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
23 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度護字
24 第355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情，認甲年
25 幼，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不足，相對人乙、丙未能穩定執行
26 家庭處遇計畫，親屬資源建構中，甲返家仍有處於毒品危害
27 環境之虞，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
28 稽，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
29 以保護甲。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甲，核與首
30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31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7 書記官 王鵬勝